

征地公告

京（开）管地征〔2024〕0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实施的马驹桥智造基地-21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3〕1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1月12日起，到2024年1月2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马驹桥智造基地-21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城市道路用地

土地位置：东至马驹桥智造基地-75-01-（03、05）、75-01-（06、11、13）地块；南至南环路；西至马朱路规划绿化带；北至国家环保园大柴路建设红线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马驹桥镇杨秀店村集体土地 6.934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2385
林地	0.7833
农村道路	0.2364
沟渠	1.1028
设施农用地	0.33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897
工业用地	1.0915
住宅用地	0.56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802
交通运输用地	1.7131
合计	6.9347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主要内容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共计人民币 5125.4100 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共计人民币 2080.4100 万元。社会保障安置费共计人民币 3045.0000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按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安置农业人口 29 名；其中劳动力 14 名，超转人员 10 名。

安置方式：按《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进行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其他内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3〕1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4年1月12日